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大周：本院受理原告欧秀红与被告郑大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426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。本案判决如下：郑大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欧秀红偿还借款本金25000元，并支付该借款从2021年4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0‰计算的利息（执行中应扣除已支付的利息7500元）；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950元，由郑大周负担，限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未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